

## 澎湖縣水上遊憩活動管理自治條例施行細則

01. 中華民國 089 年 09 月 29 日澎湖縣政府澎府行法字第 4997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澎湖縣水上遊憩活動管理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申請籌設水上遊憩活動經營時，應填具申請書（格式如附件一），並檢同有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籌設許可證書（格式如附件二）。
- 第三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申請經營水上遊憩活動營業許可時，應填具申請書（格式如附件三），並檢同有關文件，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營業許可證（格式如附件四），申請展期時，亦同。
- 第四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申請自用水上遊憩活動時，應填具申請書（格式如附件五），並檢同有關文件，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。
- 第五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設置救生人員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- 一、每一業者須聘用合格救生人員三人以上。
  - 二、救生人員於營業時間內必須保持至少二人當值。
  - 三、救生人員服勤時，應戴紅色帽並印有救生人員中、英文對照之標示。
- 第六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申請水上遊憩活動器具註冊發照時，應填具申請書（格式如附件六），並檢同有關文件，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照（格式如附件七），其執照有效期限為二年，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得檢附檢修結果報告書（格式如附件八）申請展期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